

收文編號：1070003457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聘請保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聘請保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4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政風處（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項
「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聘請保全」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9,371萬5千元，其中『聘請保全』項目編列756萬元，較106年度編列之396萬元，高出360萬元，增幅幾乎達一倍。雖107年度尚含新建辦公大樓部分，但查同樣含新建大樓部分之『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項目，107年度僅較106年度多編列百分之六。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本項保全經費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所有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職掌業務屬性多涉民眾財產權益，時有民眾或團體陳情請願抗爭，故由駐衛警負責門禁管制及秩序維護等設施安全維護工作。近年駐衛警人員陸續退休、移撥或病故，且員額出缺不補，造成編制漸縮，為維持機關安全維護之順利運作，自100年6月起，就駐衛警人力不足部分，僱用保全服務補足，為維持既有之執勤人力(含駐衛警7人及僱用保全8名)，107年須僱用8名保全服務人員。
- (二) 本部新財政大樓室內裝修施工期間(107年1月起至施工完成)，基於工地與建物安全，並考量物料及部分設施器材先行進駐，有派駐保全人員(聘6名保全服務人員輪班)現場守衛維護必要。

- (三) 本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聘請保全」費用新臺幣(下同)756 萬元，係以現址辦公大樓僱用保全人力 8 名，加計新財政大樓聘請 6 名，參考「共同供應契約」警衛勤務(24 小時)，每人每月 4 萬 5 千元估算 (45,000 元×14 人×12 月)，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機關安全維護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